

师大学字〔2022〕1号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赣南师范大学学生荣誉评选表彰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并贯彻执行。

赣 南 师 范 大 学

2022年1月4日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积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大力选树新时代大学生先进榜样,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赣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(试行)》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正式注册在籍的全日制学生,荣誉评选表彰的对象为在我校表现突出的学生班级、学生寝室,以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荣誉包括校级“十佳示范班级”“百优文明寝室”“三好学生”、优秀学生干部(优秀研究生干部)、优秀毕业生及“赣师之星”等集体荣誉和个人荣誉,不含学生奖学金。学校共青团系统的荣誉评选表彰按校团委的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赣南师范大学学生荣誉评选表彰遵循“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、能力为重、全面发展”的工作理念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基本原则。

第二章 表彰评审机构

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荣誉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各类荣誉评选表彰规则的制定、修改及评选结果的审核。

第六条 学校学生荣誉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，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任副组长，成员为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委员成员单位负责人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第七条 各教学学院相应成立学生荣誉评选表彰工作小组，负责按照各类荣誉评选表彰项目的具体要求，做好本学院候选人的遴选推荐工作。

第三章 评选表彰的项目、范围与标准

第八条 “十佳示范班级”的评选表彰范围与标准：

（一）评选对象

二年级（含）以上学生班级。

（二）评选名额

全校每学年评选表彰“十佳示范班级”10个。

（三）评选条件

1. 班风学风好。全班同学思想进步，有较强的凝聚力和集体荣誉感、班级归属感；班级管理制度健全、规范有序；主题班会生动活泼、有声有色；班级坚持早晚自习或其他学习制度，经常开展读书活动或其他学习活动，有学习兴趣小组或其

他专业学习（实践）团队（平台）；建立了学业预警和学业帮扶机制；本科生班级学年课程通过率在全院排名前 5，研究生班级学年课程通过率 100%；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；全班无考试舞弊行为。

2. 文化活动好。班级积极参加校、院组织的校园文化活动，有计划开展主题鲜明、形式多样、特色显著的班级第二课堂活动，丰富学生课外生活，较好满足学生综合素质发展需要。

3. 骨干队伍好。班委、团支部学生干部工作负责，讲奉献、敢担当、有威信，能团结带领全班同学；学生干部、入党积极分子、学生党员等学生骨干在思想上、学习上、生活上能够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4. 精神面貌好。全班同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讲文明、树新风，团结友爱、尊师重教，积极参加或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；在推优、评先、评奖、资助等方面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无不良反映；班级寝室积极参加学校“星级寝室”评比活动，列级率 100%，三星级以上寝室（含三星级）不低于 80%，且有寝室通过“文明样板寝室”验收或获评校级“文明寝室”；学年内班级无舆情事件，无安全责任事故，无打架斗殴及其它重大违纪现象，无学生受记过（含）以上纪律处分。

（四）表彰方式

学校授予“十佳示范班级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奖状，奖励 2000 元/班，作班级活动经费。

第九条 “百优文明寝室”的评选表彰范围与标准:

(一) 评选对象

二年级(含)以上学生寝室,包括本科生寝室和研究生寝室。

(二) 评选名额

全校每学年评选表彰“百优文明寝室”100个。

(三) 评选条件

1. 寝室成员思想健康,积极向上。
2. 寝室成员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定,学年内无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。
3. 寝室成员团结友爱,人际关系融洽。
4. 寝室成员积极参加学校“星级寝室”评比活动,坚持每天安排寝室值日,每周开展寝室卫生大扫除,寝室内务每学期总评均为五星级。
5. 寝室成员学习认真,学年内考试不超过2人次(含)补考;积极参加素质拓展活动,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位列班级前50%(只针对本科生班级)。

(四) 表彰方式

学校授予“百优文明寝室”荣誉称号,颁发荣誉奖状,奖励400元/寝室,作寝室活动经费。

第十条 “三好学生”的评选表彰范围与标准:

(一) 评选对象

在校学习满一学年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（二）评选名额

每学年按全校学生人数 10%的比例评定。

（三）业绩条件

1. 思想品德好。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诚实守信，关心支持学校（院）工作，热心参与集体活动。

2. 学习成绩好。学年内获得校级（含）以上各类奖学金或各类社会奖学金，或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班级排名进入前 30%（含），且无课程不及格。

3. 综合素质好。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，身心健康，本科生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；积极参加劳动实践，本科生劳动教育课成绩达到“良好”（含）以上等次；积极参加各类文化艺术活动，表现突出；本科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列班级前 30%。

（四）表彰方式

学校授予“三好学生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。

第十一条 优秀学生干部（优秀研究生干部）的评选表彰范围与标准：

（一）评选对象

在学校各级各类学生组织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（二）评选名额

教学学院按学生数 4%的比例评定，校级学生组织按学生干部总人数 10%的比例评定。

（三）业绩条件

1. 担任各级各类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一年（含）以上。
2. 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工作业绩突出。
3. 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好，群众满意度高。
4. 学年内无课程不及格。
5. 本科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列班级前 30%。

（四）表彰方式

学校授予“优秀学生干部（优秀研究生干部）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。

第十二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表彰范围与标准：

（一）评选对象

具备学籍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（含本科生、研究生）。

（二）评选名额

按全校应届毕业生数 20%的比例评定。

（三）业绩条件

本科生：

1. 达到获得毕业资格和授予学位的条件。
2. 学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位列班级前 30%。
3. 获得过校级（含）以上荣誉表彰或校级（含）以上各类奖学金或各类社会奖学金。

研究生：

1. 达到获得毕业资格和授予学位的条件。

2. 学位论文在评阅和答辩中均被评为良好（含）以上。

3. 满足上述 2 个条件的同时，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为第一作者，本人为第二作者）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（含）以上。

（2）美术类研究生有市、厅级（含）以上参展获奖作品，音乐类、体育类研究生有市、厅级（含）以上获奖项目。

4. 在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，考取博士研究生的，或到艰苦边远地区、国家急需行业就业且品学兼优的，可不受论文、获奖方面的限制。

（四）表彰方式

学校授予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。

第十三条 “赣师之星”的评选表彰范围与标准：

（一）评选对象

具备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（二）评选名额

“赣师之星”系学校为表彰在校期间有突出贡献或优异表现的学生设立的荣誉，原则上各教学学院每学年推荐 1 名学生参评（曾获“赣师之星”称号的学生不再推荐参评）。学校每学年评选“赣师之星”10 名。

（三）资格条件

学生在思想品德、专业学习和日常生活中严格要求、积极上进，且在学年内满足以下任一条件：

1.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列本年级本专业前 5%。
2. 获得省部级（含）以上荣誉表彰。
3. 个人先进事迹、业绩在省级（含）以上媒体报道、展播，或得到上级领导肯定性批示，并产生积极、广泛的社会影响。
4. 在其它各领域，如专业学习、学术科研、创新创业、学科竞赛、文艺创作、文体活动、服务社会等某一方面或综合表现优异，具有经权威机构认定或公开发表的高水平成果、突出业绩等。

（四）表彰方式

学校授予“赣师之星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奖励 5000 元/人。

第四章 评选表彰基本条件

第十四条 除符合相应荣誉评选表彰项目所要求的业绩条件外，学生参与荣誉评选表彰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- （二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- （三）遵守社会公序良俗，尊师爱校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良好。
- （四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良好。
- （五）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综合素质好。

第十五条 凡有以下任一情况者，取消其当学年本办法所涉各类荣誉的评选资格：

（一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，或破坏学校政治生态，或发表、散布错误言论的。

（二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受到法律制裁的。

（三）违反校规校纪，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。

（四）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低于 60 分的。

（五）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有其他扰乱评选秩序言行的。

（六）存在其它负面情况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第五章 评选表彰程序

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涉各类荣誉评选表彰工作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牵头负责，原则上按照“个人（集体）申请——班级评议——学院学生荣誉评选表彰工作小组推荐（结果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）——学校学生荣誉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（结果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、部分荣誉评选需增加公开答辩环节）——学校党委（行政）审定”程序组织实施。

第十七条 各教学学院可根据本办法规定，制定具体的评选表彰工作细则，组织开展评审推荐工作。

第十八条 为扩大表彰覆盖面，同一名学生不在同一学年同时获评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。

第六章 评选表彰时间

第十九条 “十佳示范班级”“百优文明寝室”“三好学生”、优秀学生干部（优秀研究生干部）、“赣师之星”等荣誉每学年开展一次评选，每年10月组织实施并完成对上一学年度有关荣誉的评选表彰工作。

第二十条 本科生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在学生毕业学年第一学期（第七学期）的12月份开展预评，并在毕业学年的6月份进行表彰；研究生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于每年6月份进行评选表彰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为我校学生荣誉表彰的通用管理办法。其它因实际需要，确应设立的校级、院级荣誉，各单位、各部门可参照本办法，根据具体情况研究制定相应的评选表彰办法或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—2022学年起施行，原《赣南师范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》（师大学字〔2017〕5号）、《赣南师范大学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表彰办法》（师大学字〔2017〕1号）、《赣南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表彰办法》（师大学字〔2017〕2号）、《赣南师范大学“三创一做”活动实施方案》（师大学字〔2017〕9号）同时废止。

赣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5 日印发
